

证券代码：833807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11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变更主办券商事宜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上述协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审议《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邢艳利 联系电话：022-58775333 传 真： 022-58775353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278 号 B 厂 房 A01 邮 编：300308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